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91 和 9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古巴	3
埃及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日本	9
黎巴嫩	10
马里	11
墨西哥	11
尼加拉瓜	11
卡塔尔	12

* A/64/50。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3/38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 (A/45/43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

2. 2009 年 2 月 11 日，向全体会员国寄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注意第 63/38 号决议第 10 段，并征询它们对此事的意见。目前已收到如下国家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黎巴嫩、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卡塔尔。此后再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以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仍然很重要。应指出，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时，缔约国在它们的发言中重申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重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中东决议的重要性；确认这个决议在其目的和目标达成之前一直有效。此外，2009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发表了一项决议，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执行 1995 年的中东决议，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商定采取切实可行和明确的步骤。

4. 秘书长继续同区域内有关各方进行各种协商，探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

5. 秘书长重申迫切需要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取得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担心若无法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进展，局势可能进一步恶化。他认为，过去一年当地发生了一些事件，其中包括加沙的重大武装危机、在安纳波利斯框架内进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中断和为争取巴勒斯坦团结取得的进展有限，强调必须重新努力、就两国解决方案和全面区域和平恢复直接谈判。他欢迎美国重新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并与四方、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广泛的国际社会一道，敦促各方遵守和落实先前的承诺，并加快执行安全理事会最近在这方面通过的 1850 (2008) 号和第 1860 (2009) 号决议。秘书长呼吁区域内所有有关各方恢复对话，以期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最后达成解决办法，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秘书长重申，联合国继续准备随时提供有助于这方面工作的任何协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6 月 11 日]

1. 古巴曾经在各种国际论坛重申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一切方面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是古巴对外政策的一个最优先部分。同样的，古巴对这些武器继续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一直表示忧虑，它坚持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必须与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核武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努力并行进行。
2. 实现这一目标是核大国的一个根本责任，它们必须履行以前所作的完全消灭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这些核武库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3. 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及实现核裁军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重要的是，这些区的成立必须是基于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谈判议定的协定，同时包括缔约国及其签署国之间的合作机制，保证各方郑重承诺实现这一目标。
4. 古巴坚决支持把中东区域变为一个无核武器区；该区域压倒多数国家也赞成这样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其他决议都支持此点。
5. 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除了是促进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个重要贡献外，也是中东区域和平进程的重要一步。以色列是区域内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而且也没有表示打算成为缔约国；以色列必须放弃核武器，并将它一切的核设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同时立即无条件地遵守国际社会的正义要求。
6. 同不结盟国家运动一样，古巴再次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将核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这类器材转移给以色列，也禁止提供核科技领域的援助。同时，古巴对继续向以色列核科学家提供协助和准其进行访问，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对区域安全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7. 以色列的行为不受惩罚，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受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论坛的保护，这是举世皆知的。这个国家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使用了 31 次否决权，并屡屡威胁使用这一反民主、过时的特权，使安全理事会动弹不得。
8. 2006 年 12 月 12 日以色列总理的声明更使人关切；他在声明中承认以色列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以色列得到核能力对邻国的安全和区域和平构成威胁，令人非常愤慨。

9. 鉴于中东目前的严重局势，古巴重申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对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一直负有责任，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埃及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1 日]

1. 应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大会于 1974 年首次把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自 1980 年起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这个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继续一贯推动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埃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所有中东国家都加入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以色列对要求它遵守这项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再三呼吁，顽固地不予理会，以致本区域不平衡的危险状况长期继续下去，并威胁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确认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威胁，同时重申 1995 年的中东决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一致重申以色列必须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把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实际上，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第 4 段，大会‘呼吁那些仍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大会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2000/7)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这些国家加入后，中东区域，除以色列以外，所有其他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大会欢迎这些国家加入，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的重要性。”(NPT/CONF.2000/28(第一和第二部分)，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16 段)。

4. 安全理事会除了紧急呼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大会等范围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外，还呼吁以色列“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并回顾“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5. 埃及坚信，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实际上大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建立信任，防止冲突，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埃及认为，开始就建立中

东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内和与区域安全及稳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各方具备政治意愿。

6. 尽管埃及继续每年提出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但不能不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对其执行却没有辅以同样一致的承诺。实际上，看来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保证采取有效行动，争取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几乎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实现这项决议的各项目标，假如有的话也是少之又少。

7. 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开展谈判对于为争取重新获得区域安全所作努力是一项严肃的突破，因为本区域目前正面对以色列的核威胁，此项威胁正触发更多的扩散风险和挑战。

8. 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最近的扩散问题案例，有时候谋求新的办法和途径，对此项任务注入更多的资源。可是，对于处理以色列对中东区域的核威胁问题却没有作出多大努力。

9. 埃及认识到，以色列继续对中东地区造成核威胁和后来的事态发展可能使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不可实现，因此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在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力量中早日实现该目标。

10. 在这方面，埃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当前审议周期内提出了几项措施，力求尽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达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11. 埃及表示愿意与各方交往与合作，力图维护中东防止与核扩散有关的威胁，方法是采取全面的和公平的做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确保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核威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9年6月1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公认的区域工具。更重要的是，它在防止核战争威胁上起关键作用。这种安排符合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

2. 从1974年由伊朗第一次提出这个概念起，30多年过去了。自1980年以来大会一贯地未经表决即通过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表明在极端重要的中东区域实现这一崇高概念的重要性。下文各段列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原则和目标方面的成果，然后在结论说明未来的方向。

国家措施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明不会拥有核武器，并将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表明它决心实现彻底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行动着重说明它全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为最终目标。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58 年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1969 年又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于 1970 年由议会予以批准。这个进程又从 1973 年批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促进，最后则为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第二条和第三条下的义务，将它的全部核设施均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此外，为了促进实现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特别是在中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6.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所有主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并充分遵守其条款，支持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并要求区域所有国家加紧努力，消除中东地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障碍，国际社会、特别是 1995 年中东决议的《不扩散条约》提案国必须迫使该政权加入主要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

区域措施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迄今为止为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和东南亚区域发展无核武器区概念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它欢迎第一个完全位于其紧邻北半球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也就是中亚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信，这些措施和企图如果得到各国认真的全面考虑，将会成为向前迈进的一步，有助于促进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强化核裁军的努力。不过，有足够理由表示，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在中东建立这样的一个区特别重要。

8. 尽管普遍企图特别是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可惜在大会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最初是由伊朗提议的)之后，过了 30 年，决议的实践毫无进展，原因在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顽固政策。由于该政权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更重要的是，它拒绝将其毫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实现这样一个区虽然是区域各国长期寻求的一个崇高期望，但仍尚待落实。该政权在这方面的不负责任行为，使人严重怀疑在最近的将来是否有可能在区域内建立这样的一个区。

9. 如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指出的，在几个国家加入这个条约之后，现在除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之外，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都成为了这个条约的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审议大会及大会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提出报告，说明为促进达成这样一个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目的和目标而采取的各种步骤。

10. 下一步应该是采取具体措施，确保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它的一切相关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

11. 如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将向大会报告他征询区域国家对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概念的意见的结果。我们仍然深信秘书长应派其特使前往区域各国，同它们进行所要求的征询，以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目前，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区域内唯一一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例如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联合国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该政权知道一定会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甚至不宣称打算加入这个条约。该政权的秘密核活动严重威胁到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也危害到不扩散制度。

12.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7 日这 22 天期间，以色列政权以荒谬的借口，对邻近的加沙人民进行了令人发指的攻击，使用致命和毁灭性武器杀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蔑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无辜平民血腥的呼吁，证明这一不负责任政权造成严重威胁。核武器掌握在这种政权手上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多大的威胁就不必说了。

13. 不幸的是，过去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非法核武器方案，无法采取行动处理，使得这个政权可以大胆地明白承认拥有核武器，这是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德国电视台接受访问时宣布的，这完全同长久以来寻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概念背道而驰。此外，该政权秘密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但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许多的决议，而且公然蔑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一贯地、顽固地蔑视国际社会——国际社会一再要求该政权放弃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4. 考虑到上述原因，安全理事会应履行其在《宪章》规定下的责任，处理这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的、严重的威胁，并相应地采取迅速、适当的行动。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如果该政权的大规模核武库继续威胁区域及其他地方，中东是无法实现和平与稳定的。

国际措施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回应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邀请，毫无保留地支持早日建立无核武器区，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一非常宝贵目标。

16.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重申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确定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很重要。

17. 在中东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作为裁军和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这个概念，首先是伊朗于 1974 年提出的，接着大会通过了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大会一再通过这个决议，表明普遍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促进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18.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遵守它的国际承诺，认为这个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普遍加入这个条约，特别是在中东区域，会有效地确保在这个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19.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中东决议很重要。由于这个决议的规定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区域的其他国家都期待这个决议能获迅速执行，特别是由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执行，它们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同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进行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时，一直都敦促它们积极地、无歧视地作出贡献，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未来方向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区域任何国家不应发展、生产或试验或以任何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容许在其领土或其控制下领土内放置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区域各国应避免采取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及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的行动。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审议大会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审议大会应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促进建立这样一个区，这个机构应审议和提出具体建议，建议采取紧急、实际步骤的方法和途径，以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以议定一个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化为其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足够压力，使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以促进实现长久以来寻求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的。

24. 最后，该政权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缔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无疑将会导致早日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

日本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26 日]

1. 日本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但必须以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并以建立这种区有助于区域稳定和安全为条件。
2. 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事毫无进展，令人严重关切。日本过去和现在都一直支持 1995 年中东决议，该决议要求建立一个切实可以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日本相信，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事取得进展，会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靠性。同过去多届会议一样，日本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次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8 号决议。
3. 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最后必须区域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会是迈向此一目的的重要的、实际的一步。日本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努力，鼓励普遍加入这些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的多边文书。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日本曾支持 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通过的题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实施情况”的决议(GC(52)/res/15)。此外，日本曾在各种场合敦促以色列政府加入《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并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日本也曾敦促其他中东国家尽早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相关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以促进有利于在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环境。
4. 绝对必要的是，必须充分确保遵守这些法律文书。日本已经敦促伊朗政府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伊朗核方案的决议的规定，包括停止一切有关浓缩的活动和批准及执行附加议定书。在这一范围内，日本也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这个制度在巩固不扩散条约上起重大作用。日本强烈相信，区域内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必要的。日本为了实现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随时愿意同区域内感兴趣国家分享它的专门知识，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 日本坚决承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认为这是区域稳定的关键，而区域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理解到实现中东和平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之间实现和平共处，日本一直全力促进此一目的。特别是，日本采取如下措施：

(1) 日本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维持高级别政治对话，鼓励它们促进和平进程。例如，日本政府中东问题特使 Tatsuo Arima 大使在 2009 年 5 月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以便与相关当事方的高级官员一道合作，发挥负责任的作用，促进以两国解决办法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

(2) 自 1993 年《奥斯陆协定》以来，日本一直积极援助巴勒斯坦。截至 2009 年 3 月，日本一共向巴勒斯坦提供了 10 亿多美元的援助。针对加沙的局势，日本在 2009 年 1 月立刻执行了约 1 100 万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向加沙的苦难民众中提供实物援助。2009 年 3 月，日本在沙姆沙伊赫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认捐 2 亿美元，今后数年内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日复原援助，对加沙人民的援助规模达到 6 000 万美元；

(3) 日本政府积极发起和赞助许多旨在促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间建立信任的项目。除此之外，日本根据在上述领域的努力，正在通过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约旦和日本之间进行区域合作，推动建立“和平繁荣走廊”的倡议，以此作为中长期努力，为区域各国人民、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未来共存和相互繁荣带来希望和信任。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3 月 31 日]

黎巴嫩声明如下：

- 黎巴嫩没有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认为使用这种武器 或以这种武器相威胁是非法行为；
- 黎巴嫩支持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并为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进行合作。同时，黎巴嫩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没有遵守国际合法性，因为它拥有核武库，对区域所有国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黎巴嫩支持和并欢迎旨在实现特别是中东地区全面裁军的任何倡议，并申明联合国在实现此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 黎巴嫩制定了法律规章，以便能够对任何种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出口、转口或过境运输及其后果进行监测；

– 黎巴嫩对于企图获取、制造、拥有、运输、出借或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武器的任何群体不给予任何援助；

– 黎巴嫩支持旨在消除中东地区紧张局势因素的阿拉伯会议和倡议，特别是为了消除本区域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黎巴嫩切实参加所有技术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的使命是拟定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主要是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黎巴嫩强调以色列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国际和平、对阿拉伯区域安全造成的危险。

马里

[原件：法文]

[2009 年 4 月 9 日]

马里政府宣布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以切实执行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3/38 号决议。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6 月 3 日]

1. 我国推动在全世界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裁军制度及核不扩散的辅助机制。
2. 如墨西哥对该专题的承诺表明，我国推动举行无核武器区域问题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之前在纽约举行。
3. 墨西哥支持通过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我国支持不经表决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通过的第 63/38 号决议，并在 2008 年 9 月于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二届大会上通过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实施情况”的决议案文(GOV/2008/29-GC(52)/10 号文件)。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3 月 6 日]

1. 尼加拉瓜赞成这样的看法，即世界裁军准则对于可持续发展、生活素质和最终对于地球的生存极为重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2.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尼加拉瓜确认该项国际文书包含的三项基本支柱,那就是:预防新的国家获取或设法发展核武器;促进核能源的和平利用;紧急推动核裁军。

3. 因此,尼加拉瓜认为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是积极的成就和重要的措施,以加强全世界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并以此作为全面彻底裁军的一项具体方法。《不扩散条约》第七条、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原则均鼓励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对加强区域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

4. 大会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等各项决议均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优先事项和必要,这些决议体现了国际上对裁军的协商一致意见和普遍执行《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

5. 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向德国电视台发表的一项声明中证实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以色列没有声明愿意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不会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也不会放弃核武器;凡此种均对区域其他国家构成威胁,对国际和平、安全、稳定以及防止中东核扩散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

6. 尼加拉瓜呼吁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区域所有国家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条(d)款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作为初步措施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将这些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7. 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对于实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将是一项基本的贡献,并大大有助于中东区域的和平事业及可靠的安全。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4 月 13 日]

卡塔尔国在很多会议上敦促,必须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它的呼吁包括下列:

- 国家委员会主席在阿拉伯联盟总部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的演讲,其中要求监测以色列的核活动,因为这些活动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规定;
- 在伦敦的国际外交与科学中心举行的学术会议,题目是“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 委员会主席在 2008 年 4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 2010 年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第二次筹备会议上的演讲；

— 支持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 386 号决议，其中提出阿拉伯统一的立场，说明为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域必须采取的实际步骤；

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 21 次首脑常会上，阿拉伯国家呼吁国际社会设法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步骤，从而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迫使以色列签署《不扩散条约》，使其所有核设施及活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同时，阿拉伯首脑会议申明阿拉伯国家有合法的权利为各领域的和平目的设法获取核技术，为其发展方案服务，支助其经济和各种能源。
